



## 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马彦忠律师、谢文婷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

4.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5.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6.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7.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8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9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经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20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



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20 年 4 月 16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情形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73 人（其中 2 名股东同时持有 A、B 股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6,907,0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9.18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计 16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,986,5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7%。其中：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7,709,1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27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,197,9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0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逐项审议、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41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58,4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7,5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20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58,4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1%；弃权 7,5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## 2.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41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56,3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20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56,3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1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 2.2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41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58,4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7,5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20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58,4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1%；弃权 7,5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 2.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33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64,3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12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64,3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1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

## 2.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191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708,4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7,5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270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4%；反对 15,708,4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5%；弃权 7,5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 2.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33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64,3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12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64,3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1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 2.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54,7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44,7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7,5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34,2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90%；反对 15,644,7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0%；弃权 7,5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 2.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95,78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8%；反对 15,601,658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2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75,298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93%；反对 15,601,658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06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 2.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41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36,7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2%；弃权 29,2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20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36,7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09%；弃权 29,2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%。

## 2.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41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56,3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20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56,3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1%；弃权 9,6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 2.10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44,1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33,6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2%；弃权 29,2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23,6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9%；反对 15,633,6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09%；弃权 29,2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%。

## 3.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41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56,2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9,7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20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56,26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1%；弃权 9,7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

**4.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303,78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8%；反对 15,595,598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2%；弃权 7,6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83,298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94%；反对 15,595,598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05%；弃权 7,6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**5. 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4,725,17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66%；反对 12,172,17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34%；弃权 9,7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8,804,6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9.02%；反对 12,172,17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97%；弃权 9,7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**6.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41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58,3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7,6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20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58,3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1%；弃权 7,6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## 7. 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至 2022 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4,800,17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67%；反对 12,097,17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33%；弃权 9,7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8,879,6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9.09%；反对 12,097,17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90%；弃权 9,72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#### 8. 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1,241,08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27%；反对 15,658,3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%；弃权 7,6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5,320,59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.88%；反对 15,658,303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11%；弃权 7,68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特别说明：股东大会就前述所有议案作出决议，均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。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V&T LAW FIRM  
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5层 518035  
45/F, Landmark, 4028 Jin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 
Shenzhen, Guangdong, 518035, PRC  
Tel: +86 755 83026386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

---

负责人: 张志

---

马彦忠

---

谢文婷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